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秋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63
傳 真：(06)299988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秋 113 偵 4636 字第

附件：無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4554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636 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所居
電子產品 (IC 板)	個	1	羅璟寬 臺南市安南區
其他一般物品 (公仔)	個	2	
10 元硬幣 10 枚	元	100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3 年保管字第 289 號、113 年度贓保字第 41 號）。

檢察長鍾和憲